

丑小鸭就是我

安徒生自传

[丹麦] 安徒生 ◎ 著

Hans Christian Andersen

杨 灿 ◎ 译



Andersen

The Story of My Life:
The Memoir of Hans Christian Andersen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CO., LTD.

丑小鸭就是我

安徒生自传

[丹麦] 安徒生 ◎ 著

Hans Christian Andersen

杨 灿 ◎ 译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CO., LTD.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丑小鸭就是我: 安徒生自传 / (丹) 安徒生著; 杨
灿译. — 南京: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2016
书名原文: The Story of My Life: The Memoir of
Hans Christian Andersen
ISBN 978-7-5399-9234-1

I. ①丑… II. ①安… ②杨… III. ①安徒生,
H.C. (1805~1875) — 自传 IV. ①K835.345.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97186 号

书 名	丑小鸭就是我: 安徒生自传
著 者	(丹) 安徒生
译 者	杨 灿
责 任 编 辑	孙金荣
出 版 发 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 邮编: 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wenyi.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凤凰通达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0
字 数	245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9 月第 1 版 201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7-5399-9234-1
定 价	35.00 元

(江苏凤凰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 第 一 章 人生的开端 / 1
- 第 二 章 梦想的曙光 / 31
- 第 三 章 曲折求学路 / 56
- 第 四 章 磨难与蜕变 / 82
- 第 五 章 外面的世界 / 103
- 第 六 章 诗意的旅程 / 123
- 第 七 章 难得是朋友 / 151
- 第 八 章 上帝打开的窗子 / 166
- 第 九 章 坐上“宫廷前座” / 196
- 第 十 章 珍妮·林德 / 207
- 第十一章 丹麦的荣耀 / 226
- 第十二章 国王的座上宾 / 288

第一章 人生的开端

我的一生就像一个童话故事，快乐又曲折。年少时的我只身闯荡这个世界，穷困潦倒，无亲无故，可回首我的一生，我想我是幸福的、理智的、成功的。我甚至认为，就算在我年少时曾经遇到过一位好心的仙女，告诉我说“选择你脚下的路、你奋斗的目标，然后朝着心想的方向前进，不管遇到何种意外，我都会引导并保护你走到最后”，我也不一定会像今天这样幸福。我的一生告诉我，也告诉这个世界，世上自有仁爱的主，他为我们指引一切。

1805年，奥登赛^①的一个小屋里住着一对恩爱的新婚夫妇。男的是一个鞋匠，刚刚二十二岁，天赋异禀，却有着一颗诗人的心。他的妻子比他年长几岁，对生活以及这个世界毫无戒心，只有着满满的好心肠。男人亲手制作了他的制鞋台，以及他作为一

^① 奥登赛，丹麦第三大城市。丹麦第一大城市为首都哥本哈根，第二大城市是日德兰半岛东岸的奥胡斯。

家之长给这个家带来的第一件家具——一个床架。这个床架是他用棺木架子改的。不久前，这棺木架子上还摆放着特兰普伯爵的棺木，而这床架边缘上依稀可见的黑纱更是让人记忆犹新的佐证。

1805年4月2号，床架迎来了一个新客人。床架上躺着的不再是那具高贵的、包裹着黑纱的、由烛光环绕着的遗体，而是一个神气活现、嗷嗷啼哭的宝宝。那就是我，汉斯·克里斯蒂安·安徒生。据说，在我出生的第一天，我的父亲就一直坐在我的床头大声朗读霍尔伯格^①的作品，可这一招对我一点用都没有，我依旧哭个不停。“不睡觉的话，就安静地听一下吧。”父亲开玩笑地说，可我还是哭个没完。即便是到教堂接受洗礼的时候，我都依然哭得惊天动地。一位快人快语的牧师脱口而出道：“这孩子哭得跟猫叫似的！”说者无心，听者有意，这句话永远地刻在了母亲的心里。好心而穷困的移民戈马尔神父发现了，便安慰母亲道，孩子哭得越凶，长大了就唱得越好听。

当时，我们的小屋子很拥挤，里面堆满了制鞋台、大床、我的婴儿床，等等。尽管如此，这里依旧是我童年的小窝。屋里的墙上挂满了照片，而制鞋台上的书架上则塞满了书和诗集。小橱柜里装着剔透的陶瓷盘子和铁锅。从梯子爬上去，就可以到屋顶。在我们家和邻居家屋子之间，有一处排水沟，那里放着一个大木箱，里面填满了泥土。这就是我母亲的私家花园，她在这里种着各种蔬菜。在我的童话作品《白雪皇后》里，这座花园盛开

^① 路德维希·霍尔伯格(1684—1754)，挪威著名作家、剧作家、哲学家，被公认为现代丹麦文学与挪威文学的奠基人。

着鲜花。

我是家中的独子，因此深受宠爱。母亲经常跟我说，我比她小时候要幸福得多，我简直是被当作贵族小孩抚养大的。母亲说，她小的时候常常被撵出家门乞讨，有时候她一天都讨不到一分钱，只能躲在桥洞下面哭。在我的作品里，我从两种角度刻画了我母亲的角色：一个是《即兴诗人》里的老多米尼加，另一个是《不过是个提琴手》里的克里斯蒂安的母亲。

我的父亲也是事事顺着我心。我在他的心里永远排在第一位，他总是不遗余力地照顾我。周末的时候，父亲会给我制作万花筒和各种玩具，还有可以移动的拼图。他给我朗读霍尔伯格的戏剧，还有《天方夜谭》。在我的记忆里，只有这个时候他才会露出开心的笑容，大概是因为在他以制鞋为生的日子里，他能感受到的唯有苦闷而已吧。父亲的父母本来是阔绰的农场主，哪知厄运接连而至，家境也就渐渐没落了。牛群得了瘟疫死掉了，农舍被一场大火烧掉了，最后，祖父也疯掉了。祖母跟着祖父一起搬到了奥登赛。父亲虽满腹诗书，却不得不听从父母的安排，做了一个鞋匠的学徒。虽然父亲一心想去文法学校学习拉丁文，可现实与理想是有差距的。镇上几位有钱的先生倒是曾经讨论过凑钱，来支付父亲的寄宿费和学费，可终究也只是说说而已，并没有付诸实践。可怜的父亲眼看着自己的梦想破灭了，可他始终在心里给这份梦想留着一块位置。我到现在都记得，在我儿时的某一天眼见着父亲眼里噙满了泪花。那一天，一位在文法学校上学的年轻人来我家量尺寸，他想要做一双靴子。聊天的时候，他还拿出了他的课本，给我们讲他都学到了哪些知识。

“这本是我可以走的路啊！”父亲亲了亲我的脸蛋，轻声感叹

道。整个晚上他都没有再说话。

父亲很少跟同辈人打交道。周末的时候，他会带着我一起去树林里散步。就算到了树林里，父亲也不喜欢说话，他总是喜欢静静地坐着。而我则会到处乱跑，把草莓捆在自己扎的花环上。母亲偶尔也会和我们一起去树林。在我的印象里，她大概一年只去两次，基本都是在五月。那个时候，树木都已发出嫩芽，被罩上一层浅浅的绿色。母亲会穿上一件棉布长裙，在我的印象中，那似乎是她只有在假日才会穿上的裙子。除了像这样的散步以外，母亲只会在去领圣餐或是其他正式场合的时候，穿上这套裙子。散步后，母亲总是会采一大把新鲜的山毛榉花带回家，并插在屋顶的小花园里。下半年的时候，我和母亲会把圣约翰青草枝插在屋梁的缝隙里。我们把青草枝当作一种预兆，它长得越长，那我们就活得越久。青树枝和图画装点着我们小小的屋子。母亲总是竭尽所能地把屋子打扫得干干净净。对于母亲来说，干净的亚麻色床单和纯白色的窗帘是她一直引以为傲的事情。

在我的记忆里还有一件事对我意味深远。当时我还是个孩子，这件事深深地撼动了我的心。那是一次家庭聚会，可是你能猜到这次家庭聚会是在哪里举行的吗？那是在奥登赛的一个特别的地方。那是一个让我心惊胆战的地方，就像法国小孩心中的巴士底监狱一般。那是奥登赛劳改所。

我的父母跟那里的一个狱卒很熟悉。有一次，我们被邀请去劳改所参加家庭聚餐。那个时候，我还非常小，我记得自己一直是被父母抱在怀里的。

对于我来说，劳改所就像是一座储藏着各式各样小偷和强盗故事的宝库。所以大多数时候，我都是保持一段距离站在一旁，

呆呆地听着牢房里男人们的吟唱和女人们嗡嗡的纺织声。

我跟着父母找到了狱卒。铁门大门重重地打开，又伴随着叮叮当当的钥匙声重重地关上。走过一条陡峭的楼梯后，我们来到了目的地。我们吃饭的时候，两个囚犯一直在我们桌旁服务。可是，我实在无法鼓起勇气从他们手中接过任何食物，就算是最好吃的甜食，都被我一一推开了。母亲跟他们说我生病了，于是他们让我躺在床上休息。我听到耳边传来嗡嗡的纺织声以及遥远的歌声。这一切到底是幻想还是事实，我真的无法辨别。不过我敢确定的是，我当时非常害怕，大气都不敢出一口。不过，我还是保留着天生的幽默感，我甚至还在脑子里编了一个有关我只身勇闯强盗城堡的故事。晚些时候，父母抱着我回家了。有关那一天的最后记忆，便是打在我脸上、让人刺痛雨水。

现在的奥登赛和我童年时期的奥登赛完全是两个地方。那个时候，在我小小的心里，奥登赛可是比哥本哈根这种地方还要出名的！奥登赛四面环水，至于其他方面，我就不清楚了。那个时候，奥登赛是一个比其他城市要落后一个世纪的地方。许多在别的城市早已消失或灭亡的传统和习俗，在那里却依旧代代流传着。狂欢节的时候，各种行会、协会都会纷纷摘下自己的招牌，跟着飞扬的横幅在马路上大步前进。他们各自手拿一把剑，剑上刺着一颗用彩带缠绕的柠檬。队伍最前头，是一个手里拿着铃铛和木剑的丑角。队伍里还有一位老人，叫汉斯·斯特鲁斯。看到他的那一刻，我着实吓了一跳。一方面是因为他健谈的性格，另一方面是因为他被涂满黑色颜料的脸（鼻子没有涂，还是保留着原本的红色）。母亲似乎很欣赏这位老先生，甚至还跟他攀谈起来，似乎想要看看我们与他是不是有什么共同的朋友或者亲

戚。可是我到现在都记得，带着“贵族”之气的我，一口否决了与这个“傻瓜”之间的任何有可能的关联。

狂欢节的第一个星期一，屠夫们会赶着一头装饰着花环的健壮的公牛巡游，牛背上通常还有一个身着白色衬衫、戴着装饰翅膀的男孩。

水手们也会随着街边飞舞的彩旗、饰带以及欢快的音乐起舞。两位勇敢的水手登上了摔跤台——那是一块搭在两只小船上的木板，然后进行摔跤比赛。没有跌入水中的那一位便是胜利者。

然而，真正在我心里历久弥新并不断被人提及的记忆，却是1808年西班牙军队入住菲恩岛事件^①。当时，丹麦决定与拿破仑合作，拿破仑那时已向瑞典宣战。就在大家尚未搞清楚状况之前，法国军队以及西班牙联军收到了庞特克沃王子马歇尔·博纳多特的命令，进入了菲恩岛，他们打算从这里进入瑞典。那时，我还不到三岁，可我对当时的场景却记忆深刻：深棕色皮肤的人们在大街小巷穿梭忙碌，大炮直接从集市上开火，或者就在主教公寓前开火。外国士兵四仰八叉地躺在人行道或路旁的草堆上，草堆后面是几乎完全被烧毁了的圣·约翰大教堂。科尔丁城堡也已经烧得差不多了，那里曾经住着庞特克沃的妻儿。后来，庞特克沃也来到了奥登赛。校舍已经全部被改成了警卫室，于是，大家只好在大树底下或大马路上做弥撒。据说，法国士兵是非常自大傲慢的，而西班牙的士兵则更温和、更友好。两国士兵之间存

^① 1808年拿破仑派兵进入西班牙，开启了半岛战争，企图占领西班牙。由于瑞典反对拿破仑，丹麦支持拿破仑，丹麦与瑞典发生战争。

在着深深的怨恨，而可怜的西班牙士兵似乎更让人同情。

一天，一个西班牙士兵看见我，把我举了起来，还把我按在他的胸前。我的嘴巴碰到了他戴在胸前的那块银色徽章。母亲知道以后非常生气，因为她说那徽章是天主教的。可我倒是觉得很中意那块徽章，也很喜欢那个士兵。他带着我跳舞，亲吻我的脸颊，还落下了眼泪。我想，大概是因为他的家中也有一个像我这么大的孩子吧。我还曾看到，这位士兵的一位战友被拉去行刑，因为他杀害了一个法国人。许多年以后，我又想到了这一幕，于是就写了一首小诗——《士兵》。自从被查米索翻译成德文以后，《士兵》就成了脍炙人口的诗歌，后来它又被改编成了一首具有原创性的德国民歌——《士兵之歌》。

另外一件事情同样让我记忆犹新，那就是在我六岁那年发生的1811年彗星事件。母亲告诉我说，彗星会把整个地球都毁掉，就算不毁掉，也会发生很多可怕的事情，因为《西比拉预言》^①里就是这么说的。我认真地听母亲讲了所有那些迷信故事，然后笃定地相信那都是真的。我和母亲还有一些邻里的妇女们一起站在圣康特教堂的院子里，抬头仰望着那可怕又厉害的、拖着又大又亮尾巴的火球从天而降。

当时，大家都在寻找恶灵的踪迹，或是世界末日的征兆。这时父亲来了，他一点都不赞同这些女士们的观点，相反，他给出了一个听起来很有道理的解释。母亲听完叹了口气，邻里的妇女们不可置信地摇了摇头，父亲置之一笑然后走开了。我意识到，

^① 西比拉是西方传说中能预言未来的女巫。她自称代神发言的女巫，传说她常在各城市、国家之间巡游。

父亲似乎并不赞同我们的信仰，这让我感到有些害怕。晚上，母亲和外祖母一起聊着天，我在一旁听着，但不太能听懂她们说的话。不管怎样，我还是坐在母亲的膝头，看着母亲温柔的眼眸，期盼着彗星能够冲下来，让人类接受审判。

我的祖母每天都来我家。哪怕就待一小会，她也一定要来看一下她的小孙子。我总是能给她带去快乐和喜悦。祖母是一个话不多却十分和蔼可亲的老太太，她有一双温柔的蓝眼睛，还有一副虽饱经风霜却依旧健康的体格。我的祖母曾经是乡下很有钱的太太，后来竟沦落为了一分钱要掰成两半花的穷人。对此，她从来没有过任何怨言。遭遇过打击的祖父和祖母，现在住在一栋小屋里，这栋小屋几乎是他们二人的所有积蓄了。我从没见祖母掉过一滴眼泪，也许正是因为如此，我才觉得每一次她的叹息都是那么让人心碎。她常常跟我讲起她自己的母亲。她的母亲是一位富裕的贵太太，住在卡塞尔镇上，最后嫁给了一位“喜剧演员”——是的，祖母就是这么说的。祖母的母亲跟她的情人毅然私奔，离开了家人，离开了这座城市。也正因为如此，她的子孙后代们都要为此而忏悔不已。我不记得祖母是否提过她母亲的姓氏，我只知道她的名字叫诺姆森。祖母在一家精神病院工作，负责照料那里的花园。每个星期天傍晚，祖母都会带给我们一束鲜花——精神病院的负责人似乎并不介意她这么做。这些鲜花装点着母亲的碗柜。但说到底，这些鲜花的所有权与支配权都是属于我的。所以，只有我可以把这些鲜花放在盛水的玻璃杯里。这多棒啊！奶奶带了那么多的鲜花给我，她真是全心全意地爱着我呀！我都明白，也都懂。

祖母每年都要把花园里的枯枝烂叶收集起来，以便集中焚

烧。焚烧每年会有两次，每次祖母都会带上我。我躺在花园里那一堆堆的树叶上或豌豆秸上。在那里，我有许多花可以玩，还有许多饭菜可以吃。那里的饭菜比自家的饭菜可要美味多了，这对于我来说，简直是个致命的诱惑。

这里的精神病人大多都是毫无威胁的，所以你可以在院子里毫无戒备地走来走去。他们常常在花园里碰到我和祖母，每每此时，我会在一旁半是好奇半是害怕地听着他们说话，然后跟着他们走来走去。有时候，我甚至还会跟着护工去到“重病区”，也就是疯人区。只有一条长长的走廊可以通往疯人区的病房。有一次，我没有跟上前面带路的护工，而是在一间病房外停了下来。我俯下身，趴在地上，顺着门缝朝里看。只见一个几乎光着身子的女人正躺在自己的草席上，她的头发披散在肩膀上。那女人用动听的声音唱着歌。就在这时，女人突然站了起来，向着我所在的方向猛地冲了过来。门上用来投递食物的活门被她撞得剧烈地晃动起来。她发现了我，现在正直直地俯视着我，还把长长的胳膊伸了出来。我害怕得叫了出来，我感到她手指的指尖正在我的衣服上摩挲。护工回到我身边的时候，我已经吓得半死了。在以后的很多年里，这一幕依然在我眼前不断浮现。

就在集中焚烧树叶的地方旁边，有一个专门给老太太们纺织用的房间。我也时常去那里，不用说，很快便受到了大家的欢迎。当有这样一群老太太作观众的时候，我才发现原来自己的口才竟是如此地让人惊叹。在此之前，我就听说过一些有关人体内部构造的原理。当然，我对那些原理是一点都不懂的啦。只是觉得有些意思，所以就记了一些。手头正好有粉笔，于是我就在门板上画了许多鬼画符，用来代表肠子。当然，最让她们咂舌

的，是我作的有关心脏和肺部的演讲。老人们都把我当作一个聪明绝顶的孩子，而聪明绝顶的孩子都是活不长的。为了奖励我的好口才，老人们给我讲了很多寓言故事。于是，一个如同《一千零一夜》般绚烂的故事世界就在我眼前展开了。

老太太们给我讲的那些故事，以及我在疯人区见到的那些场景，都对我产生了深深的震撼，天黑之后，我便不敢出门了。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再加上家里太小，我的折叠床根本无法打开，我便获准在父母那有着长长的印花窗帘的大床上而且是早早地躺下了。天还没黑我就睡了。我沉醉在自己的美梦里，忘记了白天里那个真实的世界。

当时，我非常害怕我那有点痴呆的祖父。他只主动跟我说过一次话，而就是这一次话，他还用了正式用语“您”。他喜欢用木头雕刻出一些奇形怪状的东西，什么兽头人身啦，什么有翅膀的动物啦，等等。他喜欢用一个篮子把这些作品都装起来，然后送到乡下去。农村的妇女们别提有多高兴了，因为祖父总是把这些奇怪的玩具免费送给她们以及她们的孩子。有一天，祖父正在回奥登赛的路上。忽然，我听到街上几个男孩正在冲祖父大喊大叫。我吓得躲在了楼梯后面——我可是他的骨肉啊！

我很少跟其他男孩一起玩。就算在学校，我也很少参与他们的游戏。我总是喜欢一个人坐在教室里。在家的時候，我玩的东西就太多了，都是父亲给我做的。我最喜欢的游戏就是给玩偶做衣服，或是把母亲的围裙支在两面墙和两根棍子上，这样，我就可以拥有一处像野营帐篷一样的天地了。我在院子里种了一小丛醋栗，这样我就可以坐在帐篷里看着被太阳照得金光闪闪的叶子了。我是个爱幻想的孩子，所以常常闭着眼睛到处跑，以至于

大家都以为我视力不好。实际上，他们是从我口中才知道“视力”这个概念的。

那个时候，我在一个老太太经营的启蒙学校学字母拼读。那个老太太喜欢坐在挂钟旁一把高背的椅子上。每到整点报时的時候，钟里面就会有一些小机器人跑出来。老太太总是随身带着一根大木棒。学校里基本上都是女孩，而且学校有这样一个不成文的规定：读书的时候应该非常大声，而且要用最高的调子朗读。老太太不太敢打我，因为我母亲在给我报名的时候就说了，老师不准打我，否则我会立刻退学。有一天，我还是被老师用木棒揍了。于是，我立刻站起身来，夹着自己的课本，没有打招呼就直接回家了。我跟母亲说我想去别的学校，母亲立刻答应了。后来，母亲又送我去了一家卡斯滕先生开办的男校。不过，那里还是有一个女生，比我稍微大一点。我跟这个女孩成了很好的朋友。女孩常常跟我说，要是她能找到一份工作该有多好。她还告诉我说，她来这所学校唯一的目的是学习算数，因为她的妈妈告诉她，将来她会成为某个大庄园的奶场女工。

“那等我成为贵族之后，你就可以来我的城堡啦！”我说道。女孩哈哈大笑起来，说我只是个穷小子。一天，我在纸上画了一座城堡，然后拿去给这个女孩看，还告诉她，按照上帝派来的天使的说法，其实我本出身高贵，只不过在转世时出了一些问题。我原以为，我这番话说完以后，她的眼睛里会露出精神病院的老太太们那样惊诧的眼光。可是我错了。女孩用一种奇怪的眼神看着我，然后对她身旁的一个男孩说：“他跟他祖父一样，都不太正常。”我感到全身发抖。我本想通过这番话让他们意识到我的尊贵，哪知却被他们视为同祖父一样愚蠢。

后来，我再也不跟这个女孩说这些事情了，我们也不再是玩伴了。我是整个学校年纪最小的一个，所以当学校里其他男生玩耍的时候，我的老师，卡斯滕先生，总是陪着我，以防我被欺负。卡斯滕先生很喜欢我，他给我很多蛋糕和鲜花，还喜欢掐我的脸蛋。有一次，一个男生因为没有回答上来问题而被罚站在我们座位旁边的课桌上，手里还要举着课本。看到这一幕后，我难过万分，不觉动了恻隐之心。卡斯滕先生看到后，便决定原谅这个男生一次。

老先生后来成了索森电报局的局长，并在那里工作了很多年。据说，当这位老先生后来带着游客参观的时候，总会颇为自豪地说：“嗨，你们也许不相信，我这个老头子可是著名诗人安徒生的第一个老师呢！安徒生曾经是我的学生！”

每年到了收麦的时间，母亲和我会去农田里拾穗。我跟母亲同来同往，就像《圣经》里在波阿斯的肥沃农田里拾麦穗的路德一样。一天，我们去了一处农田，据说那里有一个性格暴戾的看管者。就在我们拾穗时，忽然，看管者手里拿着长鞭从远处跑来了。母亲和其他人立刻就跑开了。那时，我光着脚，穿着木鞋，走着走着又把鞋给走丢了。光脚踩在麦秸茬上，那滋味可真不好受。我根本就跑不起来，于是理所当然地就被落在了后面。看管人走上前来，扬起皮鞭准备揍我。我决定放手一搏。我盯着他的眼睛，大声呵斥道：“你敢打我？你不知道上帝在看吗？”

听到我的话，这个强壮又凶残的男人看着我，眼神忽然变得温和起来。他拍了拍我的脸颊，问了我的名字，然后还给了我一些钱。

我把钱拿回家去，给母亲看。母亲跟别人说，“我们家汉斯

真是个怪孩子，每个人都对他那么好，就连那看管农田的恶人都对他这么好，还给他钱呢！”

我在虔诚地信教与迷信中成长起来。对于“贫穷”二字，我一点概念也没有。我的父亲，用当时的话说，生活得十分拮据，可是父母在我身上却从不吝啬一分钱。我当时的穿着就已经十分讲究了。父亲请来一位老太太，让她把他的旧衣服改小了给我穿。母亲用三四块丝绸缝成一件马甲，再用一块大手帕在我脖子里系上一个蝴蝶结。我的头发用肥皂洗过，吹干之后自然卷。我是那样地光彩照人！

我和父母第一次去剧院，就是这身打扮。那个时候，奥登赛已经有了一个很大的剧院，我想，应该是特兰普伯爵或哈恩伯爵捐建的。我看的第一出戏是用德语表演的。弗兰克先生是这出戏的导演，他导演的主要是歌剧和喜剧。我最喜欢的一出戏是《多瑙河女人》，不过我看的第一出戏是霍尔伯格的《乡村政客》。

我终究是第一次看到了剧院和剧院里拥挤的人潮，但这次经历并没有在我的心底埋下任何我想要成为诗人的种子。实际情况是，当我看到这么多观众的时候，我的第一反应是：如果我有像这间屋子里的人一样多的黄油的话，那我得吃到什么时候啊！不过，剧院还是很快就成为了我最喜欢去的地方。事实上我并没有很多进去看戏的机会，这倒让我和剧院负责发节目单的伙计成了好朋友。他每天都会给我一份节目单。拿到节目单之后，我会找个安静的角落坐下，然后根据这份节目单上的剧名和人物名，尝试着把这出戏的内容想象出来。这大概就是我第一次无意识的创作吧。